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15日，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油瓶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800万个、印油瓶1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竣工，2025年2月2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2025年3月15日—2025年5月10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22%。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中建设内容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800万个、印油瓶100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生产设备暂未按环评

尹奇军

报告审批数量全部进行安装投产，缺少部分计划后续安装投产，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生产线未投资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参数并对机件减振隔声；重视厂房密闭性，关闭门窗，在主要噪声生产区采用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管控厂区内外运输车辆，减少鸣笛、低速行驶，装卸作业严格降噪。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50304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

李如 3 和 2 尹孝平

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093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3141t/a,其中有组织0.0629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

李心 3 杨军

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尹善军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李平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经理	13828846668
李斌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主管	13682669736
其他代表			
蒋军	博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92836954



五八三